

# 屏東縣枋山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山鄉民字第 1150002106 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枋山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係指一般公墓、納骨堂及樹葬區等相關設施。

第三條 使用本鄉第三公墓納骨堂及樹葬區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滿二年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
-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累計滿三年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轄區內起掘者。
- 四、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累計滿十五年以上，提出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死亡時當年度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 四、公有土地內，因工程施工或其他行為掘起之無主骨灰，以工程承攬人員或行為人為申請義務人。
- 五、私有土地掘起之無主骨灰(骸)，以地主為申請義務人。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得免費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屍體、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無主骨灰(骸)，應予以公告招領確認，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

## 第二章 納骨堂、樹葬區之使用管理

第六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申請人應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書或原骨灰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一份。
-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七條 本鄉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並應於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規費，俟繳清後由本所核發預購憑證。另預購後欲退購者，得以書面向本所解除契約，本所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 二、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十。
- 三、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 四、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三十。
- 五、申請人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本所沒收之已付價金為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前項預購申請人，於將來使用其預購本所納骨堂之骨灰櫃位時，進堂者以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親屬及旁系血親二親等（親兄弟姐妹）為限，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預購時，須同時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及申請者姓名。

第一項預購申請，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位，不得將其骨灰櫃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由本所收回櫃位，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使用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有溢繳亦得由申請人提出退費申請。

原預購堂位之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及旁系二親等（親兄弟姐妹）內之血親為限，且應繳交異動手續費，並補足使用費差額，且以一次為限。另應檢附上開配偶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本鄉納骨堂存放單位得預購，其堂位出售之數量，每年應為出售數量之管制，其管制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

第八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繳納規費後，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書，申請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樹葬區，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原骨灰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正當來源之文件一份。
- 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

第九條 樹葬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本所提供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下。
-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三、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

方向共八個方位營葬，得自行選位或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

第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後一年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納之規費不予發還。但因風俗問題或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陰屍)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進堂，最多得延長一年。

前項進堂安厝期限，於使用雙人骨灰櫃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規費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僅退還使用費，逾一年者已繳交之規費不予退還。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樹葬區並已繳費而尚未埋藏，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規費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

前二項倘有年代久遠不可考無法完成起掘進堂或埋藏者，已繳納的規費可得全額退還。

第十二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取手續費，逾一個月以上提出者，收取手續費，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並且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並以一次為限，但雙人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但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免費進堂者，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原櫃位與新櫃位之差額，但以一次為限並免收手續費。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櫃位置價格低者，因免費進堂之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凡經核准免費使用納骨堂之骨灰櫃位，經選定櫃位後，不論安厝與否，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更換櫃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後，再行更換櫃位。

第十四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五條 使用雙人骨灰櫃，有一方死亡而申請登記者，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規費，由本所核發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書。使用時須補附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亡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為限，並須繳納異動手續費，且以一次為限。

雙人骨灰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規費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規費：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規費。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櫃二分之一使用費。

使用雙人骨灰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為限。

第十六條 神主牌位分十年期位及二十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納規費，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合爐費。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神主牌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櫃位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

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

經通知遺族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前項遺族倘應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者，每年依收費標準按比例收費。逾期未滿一年者，其收費應按逾期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逾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條 安厝於本鄉納骨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賠償骨灰罐每罐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埋藏、進堂安厝骨灰罐。
- 四、殯葬設施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 第三章 殯葬設施管理維護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葬區、骨灰櫃編號或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埋藏或進堂日期。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與亡者關係(檢附證明資料)。

五、其他必要登載事項。

申請人遇有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變更時，應主動告知本所辦理變更，以便聯絡。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罐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第二十六條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各種規費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流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以規則訂之。

第二十八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

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